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陳麗如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書狀之相對人誤繕為「郭釧溥」），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七一八四一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訴字第五三八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107年度司拍字第347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18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相對人所稱之新臺幣（下同）97萬元借款係屬偽造，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聲請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09年度訴字第5387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案卷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相對人本件最新陳報之執行債權額即新臺幣（下同）97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4個月即40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6萬1,667元（計算式：97萬元×5%÷12×40=16萬1,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其概數即17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